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田乡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1-250298-GXXY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江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尚东 SD-TYN155	706 盏	3772.00 元	2663032.00 元
2	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尚东 SD-DTYN155	31 盏	2265.00 元	70215.00 元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整 (¥ 2733247.00 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注：

1. 项目如有分标的，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包括由于没有办法达到三通要求的现场制作，直至采购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4.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同时有中型企业有和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格式自拟；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按无效投标处理或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

投标人自行负责；如投标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则无须提供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